

南乐县水利局南乐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
维修养护项目第一标段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采
购
合
同

甲 方：南乐县水利局
乙 方：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乐县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6月17日签发的招标采购（成交）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安装费（元）	中标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水表购置及安装	DN15、无线远传冷水、含连接管	套	2660	91200	265	796100
2	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	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（塑料、450*250*180mm、含坑槽处理等）	套	1330	4800	19	30070
3	SMC复合树脂水表井	SMC复合树脂水表井（含球阀、10路分水器、阀门及连接管等）	套	133	11000	697	103701
合计总报价（大写）：玖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壹元整							929871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

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（要求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和技术支持，并提供为期1年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）质保服务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，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并负责调试安装，达到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

到货后支付货款的50%。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款的80%（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，小写¥743900元）；完成项目审计后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%；余款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算，待1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（或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）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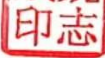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报价单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南乐县水利局
地址：濮阳市南乐县兴华路44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斌魏
委托代理人： 印志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焦作市中山区解放西路中段段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0391-3752666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23日
签订地点：南乐县水利局

